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86號

聲請人 許育敏  
相對人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5686號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4日  | 1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自本票裁定送達日         | NO.00000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6日 | 10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自本票裁定送達日         | NO.00000000 |    |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